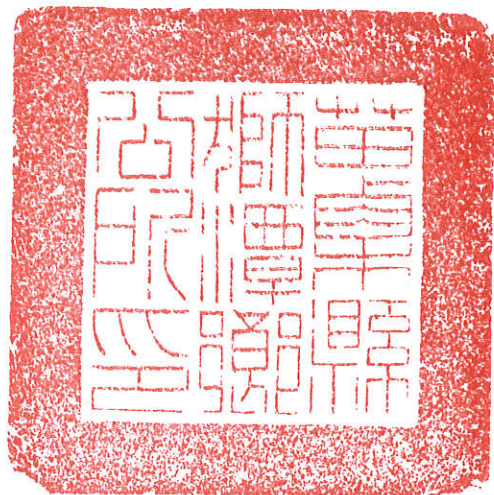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
發文字號：獅鄉民字第1150005140A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苗栗縣獅潭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案（115年5月25日獅鄉代22會字第1150000308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
- 二、施行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0日。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進行調整，為使本鄉學童在校獲得充足且均衡之營養，共同打造更安心、友善之校園供餐環境，提升學生用餐意願並支持完整營養攝取。茲就本次修正要說明如下：

- 一、調整補助對象增加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幼兒園主任及教保員。
- 二、調整補助金額狀況，若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 30 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若非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 60 元，每人每學期基本費及燃料費 360 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
- 三、調整實施期間配合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

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係指入學本鄉各級學校學生及附設幼兒園學童。</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u>本鄉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在校用餐之學生、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幼兒園主任及教保員。</u></p>	<p>依據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調整補助對象。</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人每餐50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視財源狀況機動調整。</p>	<p>第四條 <u>本辦法補助金額，若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30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若非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60元，每人每學期基本費及燃料費360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視財源狀況機動調整。</u></p>	<p>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為，<u>本鄉公立國民中小學在校用餐之學生、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u></p> <p>非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為，<u>本鄉公立幼兒園在校用餐之學生、幼兒園主任及教保員。</u></p>
<p>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民國111年3月1日起。</p>	<p>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自民國<u>115年8月30日</u>起。</p>	<p>依據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調整補助實施期間。</p>

苗栗縣獅潭鄉營養午餐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獅鄉代 (20) 會字第 1050000076 號函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03 日 獅鄉代 (21) 會字第 10900004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獅鄉代 (21) 會字第 11100001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獅鄉代 (22) 會字第 1150000308 號函修正

- 第一條：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低鄉民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所民政課。
- 第三條：本辦法補助對象，本鄉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在校用餐之學生、校長、班級導師、特教助理員、幼兒園主任及教保員。
- 第四條：本辦法補助金額，若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 30 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若非為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對象，每人每餐 60 元，每人每學期基本費及燃料費 360 元，以實際用餐天數為補助原則，視財源狀況機動調整。
- 第五條：本辦法補助名冊，請補助學校分別編造印領清冊二份，一份自存、一份函報本所。
- 第六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經費支應，於每月底結束，送各項憑證，由鄉公所核撥經費。
- 第七條：本辦法實施期間自民國 115 年 8 月 30 日起。
- 第八條：本辦法經鄉長核定後，提請本鄉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